

#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## 學生宿舍公物設備遺失暨損壞折舊賠償辦法

114.03.17 宿舍會議通過後實施

### 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愛護及維護公物之良好習慣，發揮愛惜公物之公德心，避免不當使用與惡意破壞，於損毀或遺失時，以作賠償之依據，特擬定本辦法。

### 貳、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住宿生請於入住時，以每寢室/個人為單位，依照宿舍公物清點暨賠償單項目，清點宿舍各項公物設備數量及其完好性。
- 二、入住期間若有公物之損壞或遺失，應即追查損壞或遺失之學生或負責人，並按情節輕重加以處分或賠償，其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若因個人因素所致者，由損壞或遺失之責任者(個人、多人)，依照宿舍公物清點暨賠償單所載明之價格負責賠償。
  - (二)若為全體性者，由該寢室或共用陽台之所有寢室住宿生負責賠償。
  - (三)若屬蓄意破壞(遺失)者，依訂定賠償金額之外，並依獎懲實施規定處分(蓄意破壞是由宿舍老師依照破壞情節判定之)。
  - (四)若屬非蓄意破壞者，但為可預防者，依訂定賠償金額賠償。
- 三、各寢室於期末或遷出時統一清/盤點，並完成賠償後，始能交由下梯入住學生進住。
- 四、各公物之賠償金額，由總務處依照各物品之購買價格訂定之。
- 五、遇有公物遭破壞(遺失)，由宿舍老師追查責任，確認後由總務處開立公物賠償單，宿舍老師督促在一週內賠償，並繳交賠償金額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賠償流程。
- 六、其餘處理原則，則依照宿舍公物清點暨賠償單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懲處方式依情節及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辦理。

### 參、賠償標準：

損壞遺失之公物，得按使用年數折舊計算，且不得低於原財產(設備、設施)購置價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賠償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財產(設備、設施)：
  - (一)使用時間六個月以內(含)，照原價百分之百賠償。
  - (二)使用時間六個月以上，一年內(含)，照原價百分之八十賠償。
  - (三)使用時間一年以上，三年內(含)，照原價百分之七十賠償。
  - (四)使用時間三年以上，最低耐用年限以內，照原價百分之六十賠償。
  - (五)舊品而無定價之公物，視情況酌價賠償。
- 二、消耗性公物：
  - (一)舊品視情況酌價賠償。